

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技術論文、設計 論文施行要點

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協調會議通過

- (一) 研究生必須是該論文作品的主要創作者。
- (二) 經指導教授評定，技術或設計論文研究生即可提交技術或設計論文撰寫申請。
- (三) 研究生於開始撰寫之前需提交構想計畫書，由專任教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，並針對其計畫書給予口頭或書面建議。
- (四) 除作品以外，研究生仍需提交書面報告，書面報告需配合已通過審查之論文構想計畫書。
- (五) 書面報告可就計畫緣起、計畫內容、相關企劃文件、作品論述（創作理念和學理基礎）、執行工作項目、作品說明（內容方向和方法技巧）、具體貢獻、計畫成果評估等，或指導教授核可之相關項目撰寫。
- (六) 依本要點撰寫論文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時，檢具參賽或辦展相關證明取代投稿發表。
- (七) 其他課程修業辦法依照南華大學碩士畢業辦法。